**招标公告**

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委托，就下列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，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。

1. 项目名称：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化学吸附质谱联用仪和石英晶体微天平

采购项目

1. 招标编号：1641STC51521
2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3. 采购总预算：145万元
4. 招标内容及数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包号 | 招标内容 | 分包控制金额（万元） | 交货时间 | 交货地点 | 简要技术要求及招标数量 |
| 01 | 化学吸附质谱联用仪 | 87 |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产品交货、配合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| 招标人指定地点（北京） | 采购化学吸附质谱联用仪1套，化学吸附仪部分温度范围：-100℃～1100℃，必须具备程序升温控制功能，至少30段升温程序，温度控制精度 < ±0.1 oC等，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。 |
| 02 | 石英晶体微天平 | 58 |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产品交货、配合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| 招标人指定地点（北京） | 采购石英晶体微天平1台，传感器：芯片基频≥8 M Hz，芯片基频真实性100%等，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。 |

注：**★1）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包进行投标，也可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，但必须针对每一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，不允许拆分投标；**

**★2）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，则投标文件须按包分别编制并分别装订提交；**

**★3）遵循“01包和02包不能为同一中标人”的原则。**

1. 采购用途：自用
2. 项目性质：货物
3. 本项目使用信用记录结果，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，鼓励节能环保产品，支持自主创新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。
4. 投标人资格要求（须同时满足）：
   * 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本国供应商，包括法人、其他组织；
     2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     3. 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号）的相关要求；
     4.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；
     5.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；
     6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；
     7.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；
     8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5. 招标文件发售的时间、地点及售价：

1）时间：2016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24日止（节假日除外），每天9:00至12:00,13:00至17: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2）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。3）售价：500元/包，招标文件售后不退。如汇款，请按下述地址，汇款单附言处请注明“51521”，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、购买单位名称、详细通讯地址、邮编、电话、传真及联系人传真给我公司，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以EMS方式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单位（邮购须另加100元人民币）。

4）**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须携带以下资料文件**（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）：

(1)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，须提供企业法人**营业执照**；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，须提供事业**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**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；

(2)提供开标日**前三个月内**投标人**税务缴纳及税务登记证（或加载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等信息的营业执照）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**有效票据**凭证**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，依法免税的，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；

(3)以**下①②③三种需提供一种：①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（须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（如有）及其附注）；②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；③承诺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。**

(4)除以上资料外，还应提供如下资料：投标人若为**一般纳税人**的，应**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，包括：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及账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**。投标人若为**小规模纳税人**的，应**提供**投标人为**小规模纳税人的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**。

1.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：2016年12月7日9：30（北京时间），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。
2. 开标地点：中钢国际广场27层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）。
3. 投标文件的递交：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、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,以电报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，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。
4.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和中国教育装备采购网(www.caigou.com.cn)上发布。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5. **招标人信息：**

招标人名称：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

招标人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

联 系 人：孙老师

电 话：010-89733226

1. **招标代理机构信息：**

名 称：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

邮 编：100080

联 系 人：安乐、王建莉、张静、封勋

联 系 电 话：010-62688254（购买标书）、62688213、62688212、62688251

传 真：010-62688250

开 户 名 称：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户 银 行：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

账 号：3350 5603 7575

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11月17日